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盈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三盈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盈联合”）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已签订了《三盈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盈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协议》，聘请德邦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德邦证券接受委托作为三盈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特此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并将三盈联合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及辅导工作安排等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三盈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红璞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 19 号院 1 号楼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珠海健合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44.8740%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备注	不适用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
辅导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阶段	摸底调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辅导人员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审核公司设立文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等。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德新、刘莎、吴金鑫、夏露露、李蔚涛、王浩洋、江海霞、苏滢竹、桑林清、唐利、周莹。
辅导中期阶段	理论学习和培训，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	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专题讲座由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以及律师、会计师或聘请的有关专家、学者讲授。在理论培训阶段，将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次考试，以检验学习效果。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参加考试，并应成绩合格。	
辅导后期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与计划，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盈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2024年1月18日